

合同编号：_____

全国科普日系列活动 北京科学嘉年华经费项目合同

甲 方：_____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_____

乙 方：_____北京科技教育促进会_____

签署日期：_____2016 年 8 月 31 日_____

签约地点：_____北 京_____

北京科学嘉年华经费项目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授权委托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进行招投标工作（项目编号：0610-1641NF050445），确定北京科技教育促进会为中标单位，即北京科技教育促进会为全国科普日系列活动-北京科学嘉年华经费项目承办单位。

双方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策划实施全国科普日系列活动-北京科学嘉年华经费项目，项目执行时间为2016年1月1日至10月31日。

北京科学嘉年华活动是中国全国科普日北京系列主场活动之一，并作为北京市重点活动，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主办。第六届北京科学嘉年华主场活动将于2016年9月17日至23日在北京奥林匹克公园举办。活动坚持“科学性、国际性、互动性、知识性、趣味性”的定位，继续延续“感受科学，享受科学”的主题并着重突出科学对人类生活所发挥的积极影响。“欢乐嘉年华 放飞科学梦”是本次活动的年度主题，预计有世界近20个国家和地区的科普工作同行携互动体验项目参展。活动面向广大市民，特别是北京市中小学生开放。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条款支付给乙方项目费用。
- 2、甲方负责协调项目执行过程中与甲方办公事务相关的问题。
- 3、甲方负责配合乙方提供本项目的需求说明。
- 4、甲方负责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由乙方组织、实施北京科学嘉年华经费项目的项目征集、宣传、安全保障、观众组织、总结等工作。
-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保证活动质量。
- 3、乙方应不定期向甲方汇报活动开展情况，并按甲方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

三、合同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全国科普日系列活动-北京科学嘉年华经费项目经费为 360.71 万元(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万元柒仟壹佰元整)。由市科协一次性向乙方拨付该项经费。乙方必须根据市科协经费拨款规定、专项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财务管理支出办法,执行环节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国科普日系列活动-北京科学嘉年华经费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因自身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争议解决

1、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如对所有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六、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3、合同正本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16年8月31日

乙方（盖章）：北京科技教育促进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16年8月31日

附件：经费明细表